



有利集團有限公司[#]
Yau Le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有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以下目的：

1. 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請參閱附註4)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之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配售新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外，所配發、發行或處置之額外股份(包括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取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之類似授權。」

(2)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

- i.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ii. 該項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及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將取代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之類似授權。」；及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2)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1)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黃業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九號
企業廣場
第一座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九號企業廣場第一座十樓，方為有效。
3. 將於應屆股東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申振威先生及陳智思先生。
4. 就普通決議案第5(1)及第5(2)項而言，本公司現徵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以(a)配發本公司股份及(b)購回限額最多分別為20%及10%之股份。向股東徵求此等授權，旨在使董事得以把握任何有關時機，惟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5. 謹請各股東細閱本公司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業強先生、黃天祥先生、蘇祐芝先生、申振威先生及黃慧敏小姐，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胡經昌先生及楊俊文博士。